

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铁扶梯面板文明养犬广告投放 项目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



乙方：北京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刘东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肖乐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治安管理总队
合同审核专用章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

地址：西城区德外新康街甲一号

联系人：穆光智

联系方式：18101098578

乙方：北京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振环湖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-364

联系人：肖乐鹏

联系方式：010-8779781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556802324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10940259010801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媒体形式：北京地铁扶梯媒体（面板）

2.投放站点：拟在北京地铁 1/2/5/6/7/8/9/10/15/S1/昌平线投放地铁扶梯（面板）广告，要求在36个重点地铁站或换乘地铁站（最终地铁站需经甲方确认）进行投放，需综合考虑站点选择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3.规格及材质：地铁扶梯（面板）广告为单梯单面板、双梯单面板、双梯双面板、双梯三面板四种，材质为全可移车贴广告，面板尺寸以宣传点位扶梯广告位实际尺寸为准。

4. 发布期：自上刊之日起28个日历日。

5.投放周期：乙方需在6月28日前完成所有广告的安装、上刊，

发布期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维护安全，随时响应突发情况。

6.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广告画面的设计、制作上刊、巡视维护和下刊等工作，发布期结束后提供项目结案报告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

1.合同总价

合计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 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(RMB843000 元)。

2.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%的合同款（即：人民币 337200 元，大写：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全部站点发布期结束、乙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%的合同款（即：人民币 505800 元，大写：伍拾万伍仟捌佰元整）。

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、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因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

1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广告设计并将样稿提交甲方确认，甲方应于广告实际发布日前 10 个工作日确认相关稿件，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样稿制作广告小样，并根据甲方已签字确认的广告小样作为广